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G-G2026-0039

项目名称：2026 年市管道路空洞及桥梁结构检测-道路空洞探测

采购单位：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采购人：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　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成交结果，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整体，互为补充、具有同等合同效力。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G-G2026-0039

2、项目名称：2026 年市管道路空洞及桥梁结构检测-道路空洞探测

3、项目主要内容：

近几年随着城市道路建设不断加速，雨污分流施工、地铁施工、地块开发及管线改迁、顶管作业、管网箱涵、廊道等工程施工作业，以及地下取水沉降、流沙、富水等因素严重影响道路基础承载力，为防止汛期道路塌陷问题扩大频发，结合上述因素，对市管道路部位认真梳理，合理区分轻重缓急，高效开展空洞探测工作，尽早发现、尽早处置，确保市民的出行安全。

本项目主要开展城市道路塌陷的隐患排查，对城市道路地面风险较大区域进行空洞检测，完成道路塌陷隐患排查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情况制定道路空洞检测计划。

4、服务质量：合格，同时须符合现行最新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规范。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起 365 日历天。成果文件评审通过后，乙方负责提供至少 1 年后续相关服务（定期复测、应急检测及地下隐患管理服务）。

6、2026 年计划实施空洞检测道路清单

序号	管理所	道路名称	计划检测路段		计划检测长度(米)	需求说明	备注
			起点	终点			
1	泉山	二环西路	淮海西路	湖北路	1250		淮海西路至湖北路段 2025 年水务局雨污水工程
2	泉山	欣欣路	迎宾大道	长安路	1500		迎宾大道至长安路段 2025 年水务局雨污水工程
3	泉山	煤建一街	苏堤路	二环西路	943		二环西路至纺织东路段 2025 年水务局雨污水工程

4	泉山	金山东路	集群路	湖东路	3100		解放南路至湖东路段2025年水务局雨污水工程
5	泉山	火花路	泉润大道	二环北路西延	3323		局部下沉，尤其是桃花源路至大彭路段车行道、人行道
6	泉山	夹河街	中山北路	西安北路	1000		前三年已检测，但靠近故黄河流沙区域，且近三年有排水开挖或非开挖管道施工，存在安全隐患
7	泉山	王陵路	中山南路	建国西路	1200		前三年已检测，但靠近故黄河流沙区域，且近几年有排水开挖或非开挖管道施工，存在安全隐患
8	泉山	黄河南路	中山北路	三环西路	4342		前三年已检测，但靠近故黄河流沙区域，且近三年有排水开挖或非开挖管道施工，存在安全隐患
13	泉山	建国西路	西安南路	中山南路	890		前三年已检测，近三年有排水开挖或非开挖管道施工，且近年西安南路至中山南路发生过多次空洞塌陷，存在安全隐患
14	泉山	七里沟立交下行通道	淮塔东路	七里沟果品市场	300		通道内东侧车行道下沉，雨季铁路下方两侧辅道人行道向外冒水可能存在空洞
17	泉山	解放南路	淮塔东路	三环南路	2750		前三年已检测，近三年有排水开挖或非开挖管道施工，且淮塔南门人行道近年发生过塌陷，泰安路向南至公交站台段西侧人行道下沉，金山东路至矿大西门红绿灯发生车行道下沉，存在安全隐患
19	泉山	大学路	三环南路	矿大南路	2100		东侧非机动车道下沉
20	泉山	解放路	中兴桥	淮塔东路	1465		近三年排水沟槽施工
23	泉山	泉新路	三环南路	铜山界碑	2537		
泉山所合计					26700		
1	云龙	淮海东路	复兴南路	中山南路	1765	重点道路	

2	云龙	中山南路	淮海东路	湖东路	2270	重点道路	
3	云龙	和平路-1	三环东路	中山南路	4693	近3年未检测	
4	云龙	民主南路	淮海东路	和平路	1493	近3年未检测	
5	云龙	黄河西路-1	淮海东路	淮塔东路	3318	近3年未检测	
6	云龙	兵马俑路	复兴南路	三环东路	2058	近3年未检测	
7	云龙	响山南路	铜山路	响山路	1350	近3年未检测	
8	云龙	云和路	三八河南岸	幸福路	1000	近3年未检测	
9	云龙	玉华路	三环东路	城东大道	2045	2024年新接管道路	
10	云龙	奎河巷-1	兴隆桥	中山南路	289	2024年新接管道路	
11	云龙	苏园街	兴隆桥	水利局闸桥	1487	2024年新接管道路	
12	云龙	兴隆街	兴隆桥	水利局闸桥	1412	2024年新接管道路	
云龙所合计					23181		
1	鼓楼所	平山北路	北三环	陶然水岸小区对面	300	部分路段空洞有下沉痕迹，存在安全隐患	路东人行道
2	鼓楼所	九里山东路	襄王路	平山路	800	部分路段有下沉痕迹，存在安全隐患	路北慢车道的南侧靠近花坛边
3	鼓楼所	黄河北路	西三环	苏堤路	2000	部分路段空洞有下沉痕迹，存在安全隐患	路东人行道
4	鼓楼所	环城路	中山北路立交桥	西安北路	400	部分路段有下沉痕迹，存在安全隐患	路北慢车道的南侧靠近花坛边
5	鼓楼所	天齐路	九龙湖西路	北三环	1000	部分路段有下沉痕迹，存在安全隐患	路两侧慢车道、人行道
6	鼓楼所	中山北路	淮海东路	祥和路	4000	部分路段有下沉痕迹，存在安全隐患	两侧慢车道、人行道
7	鼓楼所	民主北路	解放北路	淮海东路	700	部分路段有下沉痕迹，存在	快慢车道、人行道

						安全隐患	
8	鼓楼所	铜沛路	西安路	三环西路	1000	部分路段有下沉痕迹，存在安全隐患	快慢车道
9	鼓楼所	奔腾大道	徐运新河	天齐路	800	部分路段有下沉痕迹，存在安全隐患	路两侧慢车道、人行道
10	鼓楼所	金马路	徐运新河	天齐路	1500	部分路段有下沉痕迹，存在安全隐患	路两侧慢车道、人行道
11	鼓楼所	黄河北路	庆云桥	三环西路	3000	部分路段有下沉痕迹，存在安全隐患	快慢车道
12	鼓楼所	黄河西路	庆云桥	淮海东路	1500	部分路段有下沉痕迹，存在安全隐患	快慢车道
13	鼓楼所	黄河东路	庆云桥	淮海东路	1500	部分路段有下沉痕迹，存在安全隐患	快慢车道
14	鼓楼所	二环北路	大庆路	平山路	4200	部分路段有下沉痕迹，存在安全隐患	快慢车道
15	鼓楼所	殷庄路	三环北路	奔腾大道	2800	部分路段有下沉痕迹，存在安全隐患	快慢车道、人行道
16	鼓楼所	煤港路	三环北路	闸口东街	3500	部分路段有下沉痕迹，存在安全隐患	快慢车道、人行道
17	鼓楼所	广山路	下淀路	三环东路	800	部分路段有下沉痕迹，存在安全隐患	快慢车道
鼓楼所合计					29800		
总计					79681		

备注：1、项目实施阶段，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检测路段进行调整，但总量保持不变。

2、售后服务期限内，若出现其他需要检测的路段，12 公里内乙方应提供免费检测。

3、本采购包预留 13.3 公里为不确定路段，乙方按采购人要求实施检测。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报告、成果、文件

1、合格的检测报告、图件和全部雷达图谱；

2、其中全部成果纸质文件 4 套(图件和雷达图谱等应彩色打印)、电子文件 1 套；

3、知识产权：本项目检测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属于甲方所有。

注：合格的检测报告是指检测内容完整，检测数据客观、真实、准确，检测结论明确的检测报告。

4、检测成果文件送达时间：每次完成检测工作后，两个工作日内送达。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394420.95 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肆佰贰拾元玖角伍分 。

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检测所需的所有费用（如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风险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包含道路平整、施钻岩层、机械进退场、野外作业租赁办公、施工水电、住宿场所、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检测全部报告和资料等），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均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其他因素不得作为调整该总价的依据。

四、售后服务

1、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提供 1 年 质保期（免费售后），质保期间检测单位对已经进行修复的点位区域与对仍存在一定隐患区域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免费复查检测服务（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及时了解道路地下隐患的发展情况。乙方对全部开展过检测的道路应进行持续观测和监测，及时排查可能存在或出现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道路安全。质保期服务不另收费；质保期（免费售后）内，如乙方不能及时响应甲方要求开展免费复查检测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全面准确的探测发现地下存在的各类隐患情况，因乙方原因地下隐患未检出、检测的病害类型、危险程度、病害位置等信息存在较大偏差或在质保期未履行复测、观测、监测责任，影响道路安全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现已形成隐患的土体病害等情况，须以电话、书面报告等形式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病害处置。

4、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后成立后续服务组在提交规定的检测成果时开始对甲方就检测结果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或复测，复测不另行支付费用。

5、乙方在质保期内应作出 1 小时响应，2 小时到达检测现场的应急保障服务。

五、合同款的支付

（一）本合同金额，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①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 大写：人民币 / ；作为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②项目检测工作按要求全部完成，提交检测报告并经评审合格、整改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至结算价的百分之百(100%)，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①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118326.29 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捌仟叁佰贰拾陆元贰角玖分；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4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②项目检测工作按要求全部完成，提交检测报告并经评审合格、整改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至结算价的百分之百（100%），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二）以上各阶段付款，甲方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乙方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以上实际付款进度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支付程序遵循发包人财务付款程序支付。

其他约定：

1.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2.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根据发包人考核结果按得分比例扣除相应月份的费用，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三）甲方不支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支付给乙方任何费用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星湖支行

银行帐号：1111824809000012288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乙方工作所需要的，经有关资质部门认可的，非本合同责任范围内产生的原始资料、文件等，并对其可靠性负责。

2、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时，甲方应对乙方及有关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甲方对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解答，对关键性的阶段成果应及时组织相关专家评议定案，及时做好文件的审查报批工作。

4、如乙方的工作进度严重滞后或工作质量严重低劣，已严重影响到本项目的后续工作或整体工作计划，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或工作范围进行调整。

5、甲方不提供为开展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设施和物品，所有为展开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现场办公、生活用房、交通等均需乙方自行负责。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有关技术要求、技术规范、规程等进行试验检测工作，并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检测工作的审查，按审查意见进行整改。

2、当甲方认为需调用乙方检测成果时，乙方必须及时提供。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对检测报告的审查，并不免除乙方的义务。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各项工作，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检测报告。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做好试验检测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检测工作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测、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质量负责。

4、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乙方应该根据甲方需要免费提供有关技术咨询与沟通。对于因乙方检测错误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乙方因项目需要而掌握的甲方及有关部门和产权单位的涉密数据，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6、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

7、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原则，乙方人员在现场检测过程中，如果发生意外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事故及损失，以及因项目实施对第三人造成妨害带来的所有影响、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8、检测成果的验收以专题评审会形式进行，如评审未通过，需再次进行检测所产生的重检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

9、为保证检测成果的全面性和真实性，在检测过程中，甲方将安排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复核并对重点地段和重点区域进行现场复测，乙方在报价中包含与此工作相关的费用，复测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10、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采购方的使用而向被责令停止使用、道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所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含但不限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需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1、乙方不得将项目检测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

12、乙方必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如果乙方违反保密及知识产权（版权）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所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3、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乙方因项目需要而掌握的甲方及有关部门和产权单位的涉密数据，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14、检测作业期间，因检测活动引发的全部安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独立承担，中标人须为其检测作业购买足额保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七、检测成果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检测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2、检测工作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所完成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其它质量检测标准规范并通过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审查，其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每个质量检测阶段，乙方提出的勘探、测量、实验要求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并应提交甲方认可。

八、人员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检测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3、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再合同价格之中。

4、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5、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彭冬 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编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31620230601010003611 职称证书：202190100061 。

乙方技术负责人：姓名 陈峰 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编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31620241001010004428 职称证书：253206002322240217 。

九、违约与赔偿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者转委托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返还，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另行赔偿。

2、甲方一旦发现本项目存在借用资质承包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另行赔偿。

3、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报告的（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全面准确的探测发现地下存在的各类隐患情况，因乙方原因地下隐患未检出、检测的病害类型、危险程度、病害位置等信息存在较大偏差或在质保期未履行复测、观测、监测责任，影响道路安全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包含赔偿损失、法律相关的责任等），按合同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全面履行服务职责、检测数据不真实、作业流程不规范、未及时配合甲方开展监管以及隐患处置、应急保障工作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对检测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免收检测费。

7、一旦发生违约，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乙方合同款中扣除。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乙方工作的内容、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2、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

2.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2 乙方应妥善保存详细原始记录，甲方与乙方协商后相应的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

2.3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10 天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终止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服务费。如因乙方原因迟延通知或者擅自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4 不可抗力：指各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变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交成果文件，此类成果文件的准备、提交和变更应视已含入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推迟与终止

4.1 甲方可以在至少 28 天内以书面通知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至最小。

4.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乙方应在 10 日内书面回复。逾期不回复视为乙方承认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甲方有权在乙方回复期满后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自乙方收到通知之日时合同终止。

4.3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十一、其它

1、法律和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转包和分包

2.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探测任务转包。

2.2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检测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能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2.3 版权

乙方拥有其检测成果的版权。甲方有权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认可。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执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拥有版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出版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2.4 利益的冲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2.5 争议的解决方法

2.5.1 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签约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星湖支行

帐　　号：1111824809000012288

桥梁与空洞检测业务考核扣分标准

分类	扣分标准
现场检测（30 分）	现场检测到场人员少于合同约定的，每人次扣 5 分。
	检测人员未穿反光马甲的，每人次扣 5 分。
	检测现场安全设施不到位或设置不规范的，每次扣 5 分；发生责任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
	由于准备不充分，人员、车辆、设备、仪器等未能及时到场，导致检测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每次扣 10 分。
	未经管理单位同意，擅自外委检测项目的，每次扣 10 分。
检测成果（30 分）	未按规定时限出具检测报告的，每次扣 5 分。
	检测报告数据错误或失真、检测结果不能真实反映设施状况的，每处扣 5 分。
工作响应（20 分）	通讯不畅，无法联系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扣 5 分；不按要求参加管理单位组织会议的，每次扣 10 分。
	管理单位安排工作，不落实的，每次扣 10 分。
其它（20 分）	发生第三方有责投诉，一经查实的，每次扣 5 分。
	未经授权，擅自接受媒体采访或对外披露检测结果的，每次扣 10 分。

附件 2：

桥梁与空洞检测业务考核表

考核部门		检测单位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累计扣分	

日期	扣分事由	扣分依据	分值

考核人：　　考核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检测单位签收人：